

如何有效地实践公民教育

王居春

公民教育已经不是新鲜的命题,但作为校本建设框架内的命题却出现较晚。校本化教学和实践的方法更是五花八门,面对如此复杂宏观的命题,对于基层实践者来说要想真正推进公民教育实践,是个不小的挑战。笔者近年来,对当今社会公民教育实践进行了一定的研究,特别是对公民教育在农村中学的实践做了一系列实践摸索。现将我的一些理解简述如下。

架构公民教育研究与实践活动之间的桥梁

提到公民教育,很多人可能第一时间就想到了开展各种类型的活动,但如果对公民教育有了一定认知,我们会发现单纯为了活动而实践的传统德育模式显然还是有很多问题的。从新课程理念的层面理解,课程建设校本化是要求我们加强课程自身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把理论与实践有机联系起来,在教育科研与实践活动之间构架一座桥梁。

笔者在实践的基础上,对公民教育的教育目标进行了一定的界定,我认为公民教育目标是有计划培养出具有权利意识、义务意识、自主意识、程序规则意识、法制意识、纳税人意识、道德意识、生态意识、科学理性精神、与时代共同进步能力的现代公民。同时,还进一步确定了公民教育的深层目标,教育的重点在于引导学生“识己”,就是引导学生认识自己的公民身份和社会责任,培养学生认知自我和社会的能力。并把培养公民的公共意识和合作精神作为我们开展公民教育的另一个重点工作。我认为,唯有基于以上认知的公民教育实践才可以真正培养出符合社会需要,顺应社会潮流的、有责任的、有担当的、对社会有用的人。

架构公民教育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的桥梁

传统的公民教育显然走入了两个相反的极端,一是依托思想政治教育的纯课堂型教学,一是完全脱离课堂教学为了实践而实践的课外实践活动,没有很好地把课内知识课外实践有机结合起来。但在校本课程框架下的公民教育首先是一个课程,它应该具有普通课程的一些共性的东西,不可能完全脱离课堂。另外公民教育在新课改的背景下推进,他应该有着足够的实践活动来支撑我们的教学。公民教育的核心问题应该是以提升学生认知能力和学生思想境界为目标,学生思想境界、意识形态的改变与提升不可能完全依靠课堂教学这一传统的形式来实现,更应该尽量多地让学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活动,身体力行,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学生的精神境界、思想境界。

课内与课外的联系需要有一个系统的监督与评价机制,这些监督与评价机制的真正落实就意味着传统评价方式的改变,传统的课堂教学评价已经达到了相当完善的程度,但学生课外活动的评价往往会因为活动目标模糊而无从下手,我认为这种评价方式的构建必须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是否有明确教学活动目标,是否根据目标制定相应活动方案,是否围绕方案细致落实,是否制定了长期的跟踪评价机制等。

架构校内与校外实践活动之间的桥梁

新课程的实施理应立足于校内各种校本资源,同时尽量向校外延伸,积极寻求拓展学生实践活动的新场所,丰富学生的实践经历。新课程框架下的公民教育因内涵方面较以前有了更大的拓展,但很多方面必须谋求校外的教学资源来弥补。如何在校内与校外两种实践活动之间架起一个有效衔接的桥梁是必须面对的问题。我把公民教育实践的校内外资源大致分为科技型资源、历史文化型资源、特色型资源、环境型资源、服务型资源五类,结合公民教育的不同的能力要求,选择不同的资源对学生进行不同的教育,不同的资源采用不同实践模式,效果十分明显。

从课程的构建角度来说,公民教育课程将实践场所由校内推广到校外,对课程构建来说无疑是比较大的挑战。如何编写一个既有知识传授又有实践活动指导,既兼顾校内实践活动又兼顾校外实践活动的校本课程,对原本的课程构建理念也是一个不小的挑战。课程分为课堂教学部分和实践部分,两种课程采用不同模式呈现出来。课堂教学突出传统认知传授,而课外实践则突出活动目标、活动引导、活动监督和活动

达成评价几个方面。这样就能有效地实现校内校外资源之间的桥梁架构对接。

公民教育课程实践，是一门大学问，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新问题，仅凭一人之力，难以贯彻实施，这就需要广大同仁共同研究探讨，促进公民教育不断发展进步。

（通信地址：221700 江苏丰县华山中学）